

108 年度 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計畫書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高雄市 108 年度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活動

壹、目的

- 一、表揚具有專業素養、高度熱忱及長期從事居家或機構式托育工作之人員，肯定其對嬰幼兒照顧教育、保育之貢獻。
- 二、推廣專業優質托育人員服務的效能，並樹立托育人員的社會功能及專業楷模。
- 三、鼓勵托育人員相互觀摩學習及托育經驗交流，進而提升彼此之專業能力，並確保嬰幼兒托育品質。
- 四、宣導本市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讓家長了解托育人員的功能，以達鄰里托育及宣導之效果。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三、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本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本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本市第二、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本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本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本市立案托嬰(含兼辦托嬰業務)機構 73 家-高雄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名冊(107 年 10 月 11 日止共 55 家) 高雄市立案公共托嬰中心名冊(108 年 1 月 15 日止共 18 家)

參、參選對象及資格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一)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登記托育人員。
- (二)托育人員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托嬰中心：

- (一)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並從事托育工作逾 1 年者(含跨中心或單位服務年資)且不得參選。
- (二)近 2 年內無重大不法記錄或妨礙名譽之情者。
- (三)托嬰中心 1 年內無重大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八十四條規定。

肆、選拔類別及標準

一、服務績優獎：

高雄市登記在案之居家托育人員或高雄市立案托嬰中心實際服務滿 3 年以上，熟稔運用托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專業熱忱、托育品質深獲家長認同肯定，或設計適合幼兒發展的教案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發表，樂於專業傳承與分享、於托育服務有特殊績優表現者。錄取 8 名。

二、優質保爸獎：

高雄市登記在案之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服務滿 2 年以上，樂於學習及運用托育專業知能於實務，或針對托育環境情境規劃，能發揮巧思或具特殊表現並獲得肯定。錄取 2

名。

三、資深敬業獎：

高雄市登記在案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服務年資累計滿 10 年以上(含托嬰中心主任)。長期獻身托育工作，熱心參與並支持托育活動，重視在職成長專業訓練，引領保育理念，有傑出貢獻者。錄取 4 名。

四、創意教具獎：

高雄市登記且在職之居家托育人員教具自製或改造並符合 0-2 歲嬰幼兒發展，包含感官知覺類教具、認知概念類教具或動作類發展教具。每位參選者以一件作品為限，勿多件參賽。錄取 5 名。

五、創意教案獎：

高雄市立案托嬰中心自行設計教案並符合 0-2 歲嬰幼兒發展，內容包含感官知覺類、認知概念類或動作類發展。可團隊共同設計，以一間托嬰中心為參選單位。錄取 5 名。

伍、推薦方式及員額：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表揚項目遴選推薦托育人員參選(每位托育人員限參選 1 項)，各中心至少一人參選。各區推薦參選總人數上限為 10 人，如下：

1.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中心：7 名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中心：10 名
3. 第三區居家托育服中心：2 名
4. 第四區居家托育服中心：10 名
5. 第五區居家托育服中心：10 名
6. 第六區居家托育服中心：8 名

合計 47 名。

(二)尚未得過相關獎項者本項表揚優先參與，如已有得過類似性質之獎項者，除全國性托育選拔人員表揚外，請勿報名參賽(例如：104 年及 106 年優質托育(保母)人員選拔獲獎者…等，104 年以前獲獎者此次可參選)。

二、托嬰中心

依核准並實際收托育兒數每 30 人可推薦 1 名托育人員參選(未滿 30 名托兒則以 1 名托育人員參選)。

陸、參選方式：

一、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止，托育人員檢具相關參選文件交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經初審合格彙整後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含當日)以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或親送至承辦單位(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1 樓，洽詢電話：07-5882855、5882517。

二、參選者填寫並檢附相關參選文件(統一 A4 規格)，並依序裝訂如下：

1. 封面。
2. 報名表。
3. 托育人員概況表。
4. 托育環境照片(10 張)。

5. 托育契約書影本。
6. 專業知能自述表。
7. 家長推薦函(至少 1 張)。
8. 參與托育相關進修及課程研習紀錄。
9. 相關提升專業能力之技術證照影本。
10. 參選文件使用同意授權書。
11. 運用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分享。
12.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具體證明。
13. 未滿 2 歲之創意教具(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選創意教具獎需檢附，參選文件內照片呈現)。
14. 未滿 2 歲之創意教案(僅托嬰中心參選創意教案獎需檢附)。

三、評選作業：

(一) 評分標準：如評選標準

(二)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1. 初審：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依相關參選文件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核通過者，提報複審。
2. 複審：由承辦單位邀集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評選標準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複審會議，複審通過之決選表揚名單簽報核定，預定 108 年 5 月 24 日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

柒、表揚時間：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捌、表揚地點：高雄市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玖、獎勵：

一、得獎者，可獲得獎牌(座) 1 份。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將於網站公告獲選之優質托育人員名單及發布新聞稿，並辦理表揚活動公開表揚及展示優良事蹟。

拾、配合事項：

一、參選之托育人員及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參選相關文件展示創意作品(含教材、教具、空間規劃、寶寶托育日誌、作息時間規劃、托育契約書等)之義務，提供托育人員觀摩與學習，強化優質托育人員專業形象。

二、參選人所填寫及提供之書面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意放棄一切得獎權利。

拾壹、工作期程：

工作內容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推薦符合資格托育人員參選並準備相關參選書面文件。	3/13-4/12			
初審作業： 由各居家托育服務初審相關資料完成後並將入選欲提送複審參選文件逕送承辦單位。	4/13-4/19			

複審作業： 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並決 選得獎名單。		4/29		
公布得獎托育人員名單			5/24	
表揚大會				6/2(日)

拾貳、預期效益：

- 一、促進托育人員間之觀摩與學習，強化托育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
- 二、建立托育人員專業形象，並激勵托育人員建立專業性。
- 三、宣導居家托育服務專業制度，增進社會大眾了解、認同。

拾參、附則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另行公布之。

高雄市 108 年度優質托育人員表揚活動評選標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檢附資料起迄 106 年—107 年

類別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A 托育 指標 50%	居家式托育環境巧思	托育人員於托育環境中能發揮具巧思之情境規劃或設計，並規劃適合嬰幼兒身心發展之托育場所。(15分)		1. 環境照片 10 張
	受托兒之生活及成長紀錄、發展篩檢表與家長溝通情形	觀察嬰幼兒身心發展，托育日誌、寶寶成長檔案、發展篩檢表均有詳盡填寫紀錄，且與家長溝通互動良好。(20分)		1. 托育人員概況表 2. 專業知能自述表-教保活動規劃、自製餐點或副食品設計、托育日誌撰寫、嬰幼兒成長檔案、托兒作息時間表、發展檢核
	托育人員教保能力	能為收托兒設計獨特適齡學習教案及適合收托兒之生活作息表，並視年齡自製多變化及營養之副食品。(15分)		3. 家長推薦函 4. 托育人員亦可以軼事紀錄法自行撰寫互動紀錄做為佐證資料
B 專業 精進 指標 25%	是否參加中心辦理之活動	含在職訓練、志工活動、社區宣導、協力圈等。(10分)		1. 參與托育相關進修、課程研習及相關服務紀錄 2. 參與托育相關進修及課程研習紀錄 3. 相關證照影本
	是否參加由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辦理之托育服務相關進修研習及服務	106-107 年度含政府機構、大專院校、醫療院所、幼兒教保相關基金會或(公)工會等辦理之托育服務相關進修研習及服務等。(5分)		
	具有其它提升托育專業能力之相關技術證照或資格	具有其它可提升托育專業能力之相關技術證照或資格，如：保母證、廚師證照、營養師證照、護理師證照、月子服務人員相關結業證書、教師證、嬰幼兒按摩相關結業證書等(10分) ※每持 1 張國家檢覈相關證照得 2 分(如：營養師證照、護理師證照、教師證等)，持 1 張政府或財團法人機構辦理之證照得 1 分(如：月子服務人員、嬰幼兒按摩相關結業證書等)，最高 10 分為限。		

C 年資 指標 15%	實際於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托 育總年資	滿1年可得1分，中途若有註銷則不予計 算，重新加入後繼續計算；最高10分。(10 分)		托育人員 概況表
	空手從未超過3 個月	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 空手從未超過3個月。(5分)		請自行舉證
D 其他 10%	<p>※請評選委員自行填列，本題項以整數計分，指標加總最 高採記10分。【例如：協助收托並給予弱勢家庭及特殊需 求嬰幼兒費用優待、收托緊急安置個案(含社會局、社福單 位之個案)、擔任中心正(副)站長、彈性配合家長工作時間 (臨托、夜托)…等等其他值得嘉許之處】(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照護證明。 2. 托育契約書。 3. 社區公益參與證 明。 4. 部落格資料列印等 可佐證資料 5. 其他足以證明之資 料。
總 計	100分	書面審查總分		

高雄市 108 年度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活動評選標準-托嬰中心

檢附資料起迄 106 年—107 年

類別	權重比例	評選指標	評選依據		分數	檢附資料
A 托育指標 60%	25%	教保能力	教案活動或教遊具設計及規劃	能為照顧幼兒設計適齡且多樣化活動並適當運用相關的適齡玩具、繪本或連結其他資源活動。 ※多樣化定義：一週嬰幼兒活動呈現不同活動設計或提供自製教具 5 種以上。(25 分)		1. 專業知能自述表-教保活動規劃及自製餐點或副食品設計、托育日誌撰寫、嬰幼兒成長檔案及發展檢核表 2. 家長推薦函 3. 托嬰中心工作團隊夥伴推薦函
	25%	教保能力與托育關係	寶寶托育日誌及成長記錄	於托育日誌及嬰幼兒成長檔案中，詳盡填寫生活或觀察紀錄，並作為托育人員與家長溝通的媒介，且與家長互動良好，以利教保工作之連貫。(15 分)		
			發展篩檢表	依收托兒人數及年齡確實做發展篩檢。(10 分)		
	10%	托育環境巧思	托育人員能提供於托育環境中發揮具巧思之情境規劃或設計。(10 分)			1. 機構托育環境照片
B 專業精進 指標 25%	15%	參與托育相關進修	每年除接受 18 小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核心課程之在職訓練外，額外增修其他托育服務受訓課程或嬰幼兒相關活動課程。(10 分)			1. 參與托育相關進修及課程研習紀錄(含辦理單位、授課講師及課程內容等佐證資料) 2. 相關提升專業能力之技術證照影本
		提升專業能力之專業證照	具有其它可提升托育專業能力之相關技術證照或資格，如：廚師證照、營養師證照、護理師證照等。(5 分) ※每持 1 張國家檢覈相關證照得 2 分(如：營養師證照、護理師證照、廚師證照、教師證等)，持 1 張政府或財團法人機構辦理之證照得 1 分(如：月子服務人員、嬰幼兒按摩相關結業證書等)，最高 5 分為限。			
	10%	團隊合作與機構事項參與	能否積極參與機構事務、活動且能適時提供意見及協助機構推動相關事項。(10 分)			1. 團隊合作與機構事項、活動參與之紀錄與證明
C 年資指標	5%	任職於 1 年(含)以上	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合格托育人員，其服務年資並報主管單位核准計算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 任職於 5 年(含)以上。(5 分) ◎ 任職於 3 年(含)以上。(3 分) ◎ 任職於 1 年(含)以上。(1 分)			1. 托育人員概況 2. 任用離職書表 3. 服務證明書

D 其他	10%	加 分 指 標	例如：協助收托弱勢家庭及特殊需求嬰幼兒、網頁經營(如：臉書、部落格等)、社區婦幼志工團體的參與或召集或其他值得嘉許之處。(10分)		
總 計			100%	書面審查總分	